

薩安東

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一八四一——一八五四



葡中關係研究中心
澳門基金會
里斯本
一九九七年

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一八四一——一八五四

薩安東 著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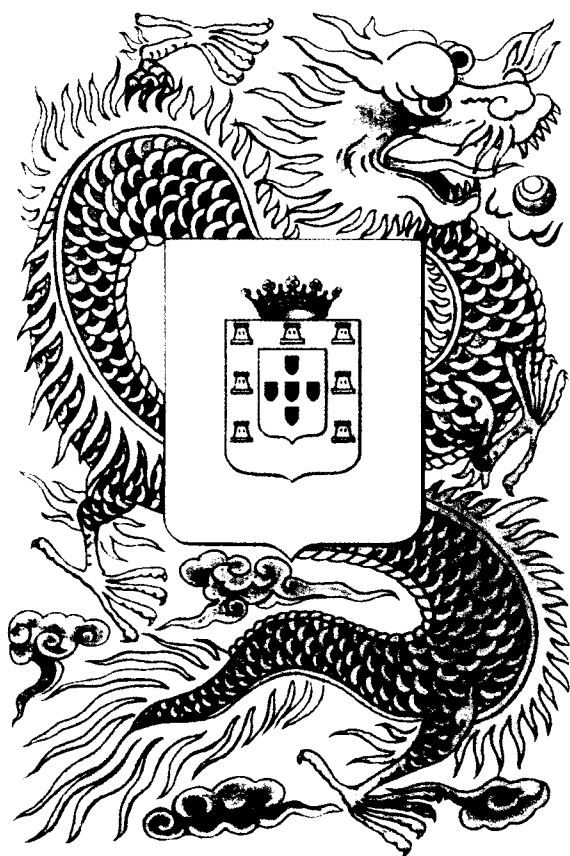
金國平 譯

葡中關係研究中心
澳門基金會

一九九七年

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一八四一——一八五四



自序

本文始刊於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與澳門文化司署於一九九六年聯合出版的作者《葡中關係研究》論文集中。

承蒙澳門基金會的贊助一時刻不忘增強葡中文化關係一，今得以與漢語讀者見面。這一巨大的翻譯工作，無勇敢承擔此任的金國平先生的勤勉、學識及友誼難以實現。

本文漢語版的推出基于如下幾個考慮：

首先、漢語版的時效。本譯在中國回收香港前夕付梓。的確，讀者在本文中將有幸讀到我們認為有助於了解澳門在香港誕生中所起到的作用及葡萄牙與其它國家，尤其是英國的擴展政策涇渭分明的態度的重要資料。

其次、我們以為，本漢語版的第二個用處在于，從現在起，中國史學家可以接觸葡萄牙最重要的檔案館內珍藏的數以百計的史料——同時也利用了中國的官方文件——通過這些史料的運用，葡中兩國政治、外交關係中一些令人狐疑、迷團重重的史實終於得昭天下。

再次，我們堅信，我們所採用的以史料為依據、客觀的研究問題方法對中國史學家是以一促進，請他們共同研究，以便對葡萄牙及中國之間政治關係的近世史有一冷靜的了解，進一步鞏固兩國人民之間的世代友好。

薩安東

丁丑槐月識於癡心齋

譯 序

薩安東博士為葡國中葡關係，尤其外交史研究領域脫穎而初之新秀。

作者比年史海泛舟、碩果累累，僅舉已譯成漢語的論文數種：

- 一、《一九零九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載《行政》，第八卷，總第三十期，一九九五年，第四期，第九四一一九五頁。
- 二、《一八八七年〈葡中和好通商條約〉中有關葡萄牙在澳門主權議題詮釋問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九二條、第一款重閱心得》載《澳門法律學刊》，第三卷，第二期，（總第六期），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月，第三十一—七十五頁。
- 三、《澳門問題的若干方面及其在聯合國範疇內對葡中關係之影響》載《澳門法律學刊》，第三卷，第三期，（總第七期），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月，第七—五十七頁。

本文為其近期力作之一。啓中葡塵封百年之舊檔，對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四年間葡在華外交政策推本溯源、拾遺補闕、探蹟索隱、立意嚴謹、史料翔實、結論公允，對香港崛起始末的再現尤使讀者獲益匪淺。

中外檔案（中、葡、西、英多國文字）、資料披露之多，互相印證之細，統觀中葡各家著述，乃至國際學術界，無出其右。

斷代史大家手筆，其所見尤多超越前人。此集大成之文不落巢臼，令學人耳目一新。

澳門問題圓滿解決，為我等書淫回首前塵拓闢新天新地。還其廬山真面目乃歷史永恆魅力所在。檔案實為勾勒陳年舊事不可或缺之素材。

經過發掘整理、比較鑒定、鉤沉考證的史料方為日後科研之根基。

澳門史上某些懸案，如，葡人入居澳門之年代及其方式、地租起源、中國海關入澳時間、佐堂入出澳城時間及其地點，等問題需旁證博引兩國史料，方可深入鑽研，以期有所定論。繼續發掘浩如煙海的漢語資料、設法利用堆積如山的葡文原檔應為日後研究方向。否則，何有突破之言。

澳門基金會出版本文漢語版的決定遠見卓識、可慶可賀。此乃為克服大部份中文學者無法利用葡語歷史檔案這一幾乎無法踰越的障礙邁出了具有重大意義的一步。基金會的其它出版計劃，如將《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中最具歷史及史學價值的葡語文件譯為漢語、結集付梓，為中葡關係研究的科學進展一開先河，其嘉惠於士林，有功於學術，當非淺鮮。

本文雄辯地證明，並非某些學者鼓吹的那樣，掌握某種語言，在此情況下為漢語；在某地長居，在此情況下為中國或澳門乃研究葡中關係必不可缺的條件，差矣！

這豈不是說若昂·德·巴羅斯（João de Barros）不諳漢語，因而他的《旬年史》中對中國的記述半文不值？這豈不是說若阿金·維利西莫·塞朗（Joaquim Veríssimo Serrão）未親身經歷諸多的歷史事實，因而他的鴻篇巨著《葡萄牙史》不足齒數？

葡語版中偶有技術微疵，一經發現，已在漢語版中加以匡正。

幾回艱辛、幾多勞瘁，幾近身心力竭，知其者作、譯者也。本拙譯若能引發讀者一些書趣，則譯者的努力可差強人意了。

金國平

丁丑孟夏庚午識於特茹河畔泛宅

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里斯本人氏。里斯本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歷史法律學碩士、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國際關係史（國際法專業）博士。

長期從事“葡萄牙法律史”、“國際公法”、“歐洲共同體法”及“國際關係理論”方面的教學工作。曾執教於里斯本大學法律系及多所私立大學（現代大學、國際大學及卡蒙斯自治大學）。現為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教員並任該系國際制度研究中心主任。

關於政治思想史、葡萄牙法律史及國際法方面的著書立說頗多，包括《耶穌會士安東尼奧·維埃拉作品中的“帝國”設想。試論十七世紀西班牙半島之世界大同主義及法律—政治思想》，意大利全國學術研究理事會，羅馬，一九八八年；《海外特別自治區。葡萄牙海外擴張過程中的地主所有制》，里斯本，大西洋史研究中心，一九九二年；《合法統治權，論作為葡萄牙東方帝國基石的條約，國際法史及葡萄牙法律研究》，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一九九六年；《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地之“回憶錄”（一八四五）。葡萄牙人居澳合法性探討之始》，澳門，一九九五年；《葡中關係研究》，一九九五年。其中兩種著作，《海外特別自治區》（里斯本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及《合法統治權》（社會暨政治科學系博士論文）分別榮獲葡萄牙海外發現委員會“唐若奧·德·卡斯特羅獎”及東方基金會“東方葡萄牙學會獎”。

作者亦曾分別從外交史、國際關係史及國際法德角度來研究葡中關係。本書為作者近期從事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研究的一力作。在葡中關係研究方面，曾或澳門文化司署贊助對“澳門問題”進行研究。現任國家科研委員會葡中關係研究計劃主任，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研究中心主任，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主編，且為“葡中關係史國際研討會”籌委會、東方研究中心理事會、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館協會籌備委員會及葡萄牙國際關係協會成員。

目 錄

中文版自序

譯序

1.前言	2
2.蓮峰廟會議	3
3.對華談判	8
4.與中華帝國當局展開接觸問題	19
5.欽差大臣耆英與澳門之請求	29
6.澳門議事亭九請	33
7.葡萄牙政府及對華談判方針	39
8.廣州談判	48
9.欽差大臣耆英訪澳及欽差大臣吐喇威啦邊哆使命失敗	59
10.破滅的幻想	79
11.亞馬勒政府	85
12.舊秩序的覆滅	93
13.“凱帕爾事件”及葡英澳門主權之爭	124
14.亞馬勒總督遇刺	149
15.“賠禮道歉”問題	168
16.澳門的新生	197
17.《王室訓令》體制的確立	201
18.為“澳門問題”尋求一協議解決方式	215
結論	226
附錄	227

「……該城居民近三萬人，其中葡萄牙子民僅四、五千之多。大部份為華人，中國當局以中國法律對其加以管理。鑒于此種情況，考慮到與中華帝國的關係（本殖民地或商站完全依附中國），本澳具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管理方式。任何一種改變將是十分微妙的」。

海事及海外部部長薩·達·班德拉 於
一八三六年提呈議會之報告

「……澳夷與英吉利、米利堅、佛蘭西各國情勢不同。各國來去無定，故控制較難。澳夷久住中華，故羈縻尚易。但必須有以聯屬其心，方可隨時駕馭，遇事防閑，俾令就我範圍……」

兩廣總督祁貢於一八四四年呈道光帝奏折

「……澳門是一塊完全從新改建的居留地……」

海事及海外部長於一八四六年致亞瑪勒總督公函

「……詔令如下：朕欲保持併加強吾朝與中華帝國皇帝陛下之間的友好關係，欲通過一《通商、通航條約》促進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在互利基礎上簽訂的這一條約必將促進進一步的繁榮。朕任命海外委員會參政大臣、澳門、地們及梭羅省總督、海軍中校基瑪良士為欽差大臣，與中華帝國皇帝陛下委任的欽差大臣，在完全互利的基礎上，談判、規定、完成、簽訂一《通商、通航條約》乃至對其進行換文。」

一八五三年頒發對華條約談判全權證書

I 前言

一九九九年年底，當中國對澳門地區及居民行使完全主權時，恰好是亞馬勒（*Ferreira do Amaral*）總督執政期結束逾百五十年之際。亞馬勒（*Ferreira do Amaral*）政府乃一政治自治確定的里程碑，它將通過一完善簽定的國際條約獲得中止。

因此，考慮到正是在緊接亞馬勒（*Ferreira do Amaral*）政府那一時期中形成了延續至今的所謂“澳門問題”，我們很難不將這兩件事情聯係起來。對一在政治及法律上對原屬領土獲得自治的地區的概念的承認；對其地位及其內容的確定；對葡萄牙及中國在這一區域司法分離主線的嚴格劃分：這便是決定了澳門近百五十年歷史上葡—中關係實質的主要問題。

然而，儘管“澳門問題”仍然存在，但可以令人獲得對有關這一將於一九九九年中止的狀況作一公正，全面了解的論文闕如。這一了解是必不可缺的，因為許多待日況久，主要是法律方面問題，有其來龍去脈。它們並非產生於歷史偶然的不可知機遇，而是與葡萄牙政府對其海外領地這一明確的部份的具體決定與行動息息相關。誠然，上述決定與行動曾對它產生過巨大的影響。

本文所關心的是，明確在這關鍵的十二年中，葡萄牙對華政策的目標，確定其形成的步驟及條件，分析其執行過程中所使用的或得當或欠妥的手段及技巧。自然，要對中國對葡萄牙引發的這一擴大其影響並通過一系列雙邊談判延續不絕的過程，對在歐洲政治背景中的一些舉動，對一些嚴重事件的爆發及其處理，乃至出於實用主義而進行的最終協調的努力及保存並確定這來之不易的現狀的必要性進行解析。

2 蓮峰廟會議

一八四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在距關閘門不遠的蓮峰廟中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歷史意義在研究第一次鴉片戰爭時期的葡中關係的論文中未引起注意¹。

中方有：佐堂張裕，前山同知謝牧之及高廉道道台易中孚。此人為一自一八四零年起受欽差大臣林則徐之命，在中、英交惡，劍拔弩張的時刻²，前往澳門對外人及華人嚴加控制的一高級官吏。葡方有：澳門議事亭理事官貝爾納爾多·埃斯特萬·卡內羅（Bernardo Estevão Carneiro），兩位正式譯員，馬吉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和公陸霜（José Rodrigues Gonçalves）。應道台之明確要求，曾在同一地點，自一八四零年起，就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總督頒布的澳門在與英華關係中保持一左右為難的中立的條件與易中孚進行過談判的前任理事官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亦到場。

會議由總督及澳門議事亭倡議召開，其起因在于一些近期發生的事件：一八四零年八—九月間，鑒于英人與中華帝國軍隊間發生的並導致前者打到天津門口的激烈衝突，道光帝龍信的一滿族大臣、四川總督琦善說服英人離開華北返粵，等待重開談判³。

1 會議記錄—《一八四一年〈理事官與道臺會談報告〉》（Relatório do Procurador da Conferência havida com o Tautai, 1841）—此文根據澳門議事亭中一簡稱為—《議事亭檔之十》—的手稿曾刊於《澳門檔案》，卷二，第六期，一九三零年六月，第三一—三一五頁，請見本文附錄之十四。近期，安熱拉·吉瑪良斯—（Ângela Guimarães）《一種特殊關係。澳門與葡中關係（一七八零—一八四四）》（Uma Relação Especial. Macau 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1780-1844），謝斯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第二六三—二六四頁，曾提及本文件並部份引用。

² 葡語文獻中，一般稱之為—高廉易中孚道臺—。關於易中孚的任命情況，請見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摺「臣等貫通商酌，擬即委令該道暫行駐劄澳門，督同澳門同知等查辦夷務。舉凡稽察額船，斷絕英夷冒混，緝拿漢奸接濟」，引自《香山縣誌》，田明曜修，陳澧等纂，同治十二年版，卷八，海防，第三十八反面—三十九頁正面。有關易中孚道臺於一八四零一月卅一日在澳門粵海關部行臺同前任理事官佐治首次會晤的詳細而有趣的描述以及中方就英人入澳的聲明，請見《雜俎》，澳門文化圈機關報，卷七，第四—四三期，一九五四年三—四月，第一七八—一八六頁。

³ 關於琦善在此事件中的作用，請見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卷一，《琦善》條，第一二六—一二九頁，另見費政清—《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五口通商，一八四二—一八五四》（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第五、六章，尤見詹姆斯·M·波拉契科—《鴉片戰爭內幕（The Inner Opium War）》，哈佛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四、五章。

這一計劃的成功使得道光帝任命他取代林則徐任廣東欽差大臣，繼而又封其為兩廣總督，專門負責在羊城繼續業已在津開始的談判。一八四一年一月，琦善迫於英人咄咄逼人之勢，與英人達成一協議，即著名的《穿鼻條約》。據此條約，除了接受巨額賠款之外，同意英人可同清朝官員直接聯係並允諾重開廣州貿易及出讓香港島。英方全權代表義律（George Elliot）於一月廿日發表的一項聲明為條約一錘定音，他公布了條約的條件：「陛下的全權代表現在宣布，他與欽差大臣的初步協定已達成，其條件如下：一 將香港島及其海灣出讓給英國王室。」⁴

儘管中國朝廷及英國王室均要求廢棄這一協議，事實上，直到一八四二年八月《南京條約》的簽定它纔得到了確認。澳門當局對由此而產生的影響及後果並未掉以輕心。為此，它曾向里斯本政府報警：要求採取特殊措施，以防止被認為是「破落、倒霉、淒慘前景的出現」，澳門法官羅德里格斯·德·巴斯托斯（Rodrigues de Bastos）認為這一領土的出讓是「在距澳城咫尺之處同意香港開埠，對澳門來講，無異於致命一擊。國人、外人、華人一致認為，對葡萄牙人而言，澳門的貿易，公共收入，海關，等等的結束指日可待。」⁵

出于同樣的原因，亦曾火速警告中國當局。這便是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在蓮峰廟會議上對易中孚一番話的明顯目的：說服華人千萬不可出讓香港，以及這一出讓有可能為中華帝國帶來的惡果並提醒他們阻止或完全抵消英國已獲之優勢的必要性。然後提出了解決這一情形的合適方式—勿需通過條約的方式，僅僅運用葡萄牙人處理在華關係的傳統機制—通過對澳門商業地位的深刻改革來提高這一居留地的地位，以期吸引（在香港未獲發展機會之前）否則會流向這一新建英國殖民地的商業及投資。

在蓮峰廟會議記錄中，三位中國官員的即刻反應躍然紙上。起初，他們仍欲「說服我們說，琦善不可能，也無權這樣作。他（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說了一大堆道理，終於說服了各位官員及道台，使他們明白了香港島將屬於英國人。如果未對其合法擁有的話，英國全權代表不可能作出那樣的聲明……從出讓的方式來看，顯而易見是出于琦善對英國人的恐懼。由此，英國官員可從琦善處獲得一切使香港成為一塊自由、獨立的居留地的條件，將其變為歐洲在華貿易最重要的商埠」⁶。

⁴ 總督於一八四三年一月廿一日致海軍及海外部部長公函附件，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一年，第八文檔。

⁵ 法官於一八四一年一月廿一日致海軍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一年，第八文檔。第三號文件夾。吐喇威啦邊哆總督亦致函海軍及海外部部長，提出了如下的看法：「……完成的這一小島（香港）的出讓使得英國人擁有一本澳式的居留地，其安全性，或許比我們葡萄牙人所擁有的為高。這一出讓如願以償的話，對本澳將是致命一擊，即便目前不是這樣，十或十二年後……」，總督於一八四一年一月十八日致海軍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一年，第八文檔。第一號文件夾。

⁶ 請見注一。

然而，正是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這番苦口婆心，卻又不乏警言意味的話語擊中了中華帝國政府的要害：香港「將成為走私的大本營，華人罪犯的巢穴，終將導致帝國稅收的下降。無論是其商業，還是其將用來管治這一居留地的法律會使得千千萬萬華人蜂擁而至。一旦他們習慣了新的法律和風俗，他們會回到大陸向其同鄉傳播新的理論，因此，中華帝國大地上，革命洪流將滾滾而至，隨之即來的便是其沒落。達官貴人將失去對他們的控制……」。

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爲了進一步向華人描繪這一令人不寒而栗的情景，最後描繪了整個會議上最具預言性的場景，它是二十世紀初葉中國與西方關係的真實寫照：「不出所料，香港這一居留地將繁榮起來，它會導致它國步英人之後塵，在中國尋找一據點。由於他們輕而易舉如願以償，很快會尋找各種藉口。不用多久，歐洲列國將在中國擁有它們各自的居留地。並不是他們有此需要，完全是爲了面子，英國人有，他們也要有。華人既然答應了英國人，也將被迫滿足其它國家。若中國境內有歐洲各國的居留地，一旦歐洲發生戰事，他們定會互爭中國境內的居留地，依此而論，中華帝國將永遠無法擺脫連綿不斷的戰爭與動蕩」。

看上去，易中孚對這描繪吃驚匪淺—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形容他乃一「孤芳自賞的高官。他的這種性格無人不曉」⁷。最後，他竟開口問道「鑒於香港島已出讓英人，（他堅信根本不是這麼回事）有何辦法可挽救這一切？」據此，前任理事官不失時機地提出了一個改革澳門商業地位的計劃：「唯一行之有效的辦法是當機立斷：減低貨物進出口稅；將額定船隻提高至五十艘；豁免船鈔；自由貿易」⁸。

誠然，道台會認爲「我們所說完全爲了澳門的利益。這毋庸置疑。」。前任理事官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進一步闡述他的計劃的精髓。「肯定會爲帝國的稅收帶來更多的利益，因爲，祇有以此方法纔能將其它外國人吸引至此。所以，如有可能，應允許澳門自由貿易。這並不意味著允許外國船隻入港，而祇是允許它們可以在我們的海關卸貨並可自由出口貨物，這樣一來，就連英國人也會情願舍棄香港到澳門貿易。不容置喙，他們將設立碉堡，擁有自己的軍隊，法院和警察、公衙，但至於商業，要麼少得可憐，要麼是個零，因爲英商從歐洲來此的目的就是爲了賺錢。既然他們可以在此方便、安穩地賺到錢，何必要找麻煩將資金積壓在香港的不動產上，去找比在澳門還要見效慢的買賣？因此，祇要香港沒有貿易，華人不曾涌去，古老的風俗不會蛻變，帝國的稅收不會減少，華人仍可像三百年以來一樣，在澳門安居樂業。因爲，在此，既然是屬於葡萄牙的，葡萄牙人守葡萄牙的法律，華人循中國的章法。葡萄牙政府從未爲此設置障礙。香港則與之不同，英國人業已聲明，凡是遷居香港者將從英國法律」⁹。

⁷《議事亭會議議題總結》（一八四零年二月—一八四一年，多種附件，附在海事及海外部部長於一八四二年二月三日致外交部部長公函中，國家檔案館，外交部檔，與海事及海外部部長來往函件，第三八五函盒，第七十六頁。

⁸會議記錄—《理事官與道臺會談報告》，一八四一—此文根據澳門議事亭中一簡稱爲一議事亭檔之十一的手稿曾刊於《澳門檔案》，卷二，第六期，一九三零年，第三一四頁。

⁹會議記錄—《理事官與道臺會談報告》，一八四一—此文根據澳門議事亭中一簡稱爲一議

因香港成功而引發的其它歐洲國家對中國領土的覬覦「不會發生，如果澳門繁榮起來的話，因為它乃一歷史悠久的居留地。它的繁榮定將香港壓下去。對此，歐洲其它國家不會嫉妒，因為葡萄牙人已擁有它三百年且完全獨立於歐洲各國，甚至獨立於中國……」。

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這片語重心長的話語的餘音正是為了給中國官吏們寬心，不涉及那些有可能刺痛他們的話題：澳門人所要求的是，澳門盼望了數世紀之久的與中國融為一體的願望得以實現及其地位改變的程度。這一問題絕不可攙和到雙方為這一計劃圓滿成功而共同作出的努力之中，其理由有二。首先，因為，這一請求「並非一新求，而是恢復我們一直被剝奪了的歷朝先王恩賜的特許權」。其次，與英人的要求截然不同，葡萄牙人要求的，「不是一條約，僅僅懇求皇帝恩施些特許權。過些時間後，如果發覺這一恩准有害於皇室稅收，皇帝可詔令廢除。」¹⁰

據會議記錄稱，蓮峰廟中歷時兩個鐘頭的會議結束後，易中孚及其它兩位官員，「完全相信了這是中華帝國可用來堵塞新興的香港這一居留地正帶來的各種弊端的唯一辦法並認為應盡快施行。他們一致表示想辦法盡快將這些想法上達欽差大臣琦善並希望盡早再次會晤，以將此一一落實。」¹¹

其後果不得而知，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即中國當局從未迅速及時地採納葡方對澳門地位改革的建議；也許僅僅因為那時欽差大臣琦善在政治上失了勢（也許易中孚遭殃及）。欽差大臣琦善與義律（George Elliot）於一月底、二月初的私下會晤給他的政敵一因預防英軍二月廿三日進攻的失手及廿六日虎門炮台的陷落更加理直氣壯一提供了大肆指控他與敵人有著秘密協定的藉口。二月廿六日皇帝下詔斥責欽差大臣的政策及辦法。三月十二日他被割革除一切職務，摘掉頂戴，抄沒家產，鎖拿離粵，開始流放生涯。

倘若琦善繼續得勢，蓮峰廟會議的某些結果是毋須猜測的。在此，值得我們作一分析的是，其某些主線是需加以強調的。不涉及它們不足以理解爾後歲月裏的葡萄牙對華政策。主要特征如下：對正在發展的危機深刻性的領悟，對由此給澳門的生存帶來的影響的明了，為杜絕這一情況而一再提出的準確但臨時性的措施，堅信葡人與華談判擁有優先權。還有一些形式上的特征，強調一下亦不為過：澳門當局獨立於里斯本之外所進行的“外交”活動，以佐治（José Vicente Jorge）這四十、五十年名人為頭面人物的本地商業寡頭在政治—商業上的舉足輕重¹²，總之，自甘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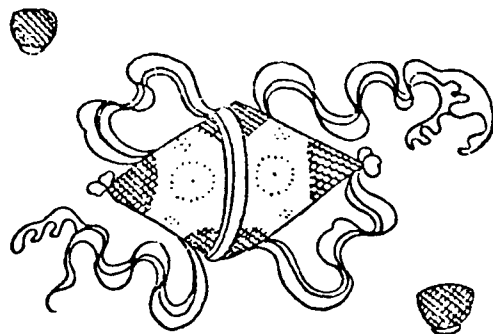
事亭檔之十一的手稿曾刊於《澳門檔案》，卷二，第六期，一九三零年，第三一三—三一四頁。

¹⁰ 同前，第三一四頁。

¹¹ 同前，同頁。

¹² 據西班牙公使於一八四九年的記敘，他是「以其個人品德及多次慷慨解囊而成為澳門最有權勢的葡人之一。」參見，外交部總檔，馬德里，中國公使館，第 H 一四四五檔，一八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三八號文件。

從以達到保存對華傳統關係準則的迫切需要，而不援用英國人已經宣布的、在國際關係中新引進的條約形式。



3 對華談判

自一八四一年一月的確認出讓香港的協議起，形勢急轉直下。的確，道光帝不太願意接受這一在穿鼻簽定的協議，因此，他對其置若罔聞並懲罰了它的簽定者琦善。伊里布被此條約所制約，拒絕向定海的英軍挺進。戰爭已拉開了序幕，中國連連失手：在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爵士的指揮下，英方擁有精良的海軍，一八四一年八月廿六日廈門淪陷，十月一日定海失守，同月十三日寧波陷落。一八四二年中仍頻頻失利，六月十六日吳淞失陷，十九日上海失城，七月廿一日浙江淪喪。浙江這一交通樞紐及供應基地一喪失，中華帝國的崩潰勢在必行。絕望中，道光帝終於下令駐防將軍耆英及前任欽差大臣伊里布與英人議和。談判進行了並達成了協議。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由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與上述滿清官員簽字，史稱《南京條約》¹³。

作為這一事件的小結，在澳門法官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一公函中我們可以讀到一篇有關鴉片戰爭的尾聲在澳門政府引起多少軒然大波的最精彩的目擊錄：

「中國發生的事件無異於一場政治與經濟地震。它不僅僅震撼了華夏大地，同時也使一切與其有交往的國家震驚。這一震動使中國改變了它傳統的對外政策。這一震動為英國人震出了一個島嶼（香港）。這一震動震出了五個通商口岸。這一震動摧毀了沿用已久的海關限則，大大降低了中國的稅率並實現了稅率平等。這一震動導致歐洲，甚至美洲的主要國家紛紛派遣級別甚高的代表，不無懸耀意味地就他們的商業利益同欽差大臣進行談判。他們根本不計較軍艦的費用，原因是他們的利益需要這樣作」¹⁴。

澳門方面，一八四一年初次計劃破產後，似乎失去了一切可以使它駕馭，接近並對廣東權力施加影響的韁繩。中英戰爭，允諾保持中立應遵守的義務，廣東官員的連連政治失利造成的關係渠道的中斷，似乎這一切迫使葡萄牙人採取一種置身其

¹³ 關於導致《南京條約》談判的情況及其意義，主要請參見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卷一，（衝突時期一八三四—一八六零，倫敦，朗曼出版公司，一九一零年。尤見費政清—《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五口通商，一八四二—一八五四》，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及尤見詹姆斯·M·波拉契科—《鴉片戰爭內幕（The Inner Opium War）》，哈佛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¹⁴ 澳門法官於一八四六年一月廿六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六年，第十五文檔。第六號文件夾，文件（一）。

外的態度。他們旁觀著西方與中華帝國關係中被活生生強加進去的新秩序。儘管他們設身處地，但卻未有人邀請他們參與。

這一狀況一里斯本在表面上對這場震撼著中華帝國國體及其與西方關係準則的深刻革命無動于衷一說明了為何澳門總督一再發出嚴厲的警報。的確，一八四一年十一月初，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將英軍的最新動態向海事及海外部部長作了通告，他提醒說，「在目前的情況下，我認為，倘若陛下希望這一居留地仍然掌握在葡萄牙王室手中的話，應嚴肅地來看看這裡的情況。要麼中國皇帝拱讓給英國諸多特許權（依我之見，它獲益最大），要麼與繼續與該國交惡，本澳的政策必須改變，要麼視其為中華帝國之一部—英國人在此問題上會不遺餘力—，要麼視其為葡萄牙王國的構成部份。這是我一貫主張的……」¹⁵。

一八四二年四月，在通知里斯本說，香港已見美國軍艦並傳說一法國艦隊即將駛抵時，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寫到，「情況看來，某些西方國家絕不會坐失這一可同中華帝國達成商業協議的機遇」。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的論點在一系列突如其來的事件後，不得不厭其煩加以闡述：「從葡萄牙國家來講，遇有機會，宜派遣一適當授權者進行接觸。至少可以看看是能改變一下本澳目前的處境。如果我們未錯過諸多天機的話，這一點也許早已成為了現實，因此，我強烈懇求千萬勿失良機！」¹⁶。

中華帝國軍隊明顯的潰敗，實際上已宣布了《南京條約》的簽定。這使總督於七月中旬再次提醒里斯本說，「可趁之機在即。一經葡萄牙王室適當授權的欽差大臣可向中國皇帝提出要求並從其處獲得某些東西；至少，會給本澳的貿易帶來些好處。若此舉成功，我一敢相信，祇要把握得當並非難事一本澳的貿易定將再次勃興，或許會超過對日貿易之盛……」¹⁷。

八月，條約簽定後，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仍不斷游說里斯本：「儘管中國當局不足取信，但英人所獲累累碩果應由您予以評說。他們在中華帝國的貿易將蒸蒸日上」。不應忘記的是，在其前次請示中，曾要求任命一「適當授權的欽差大臣，代表葡萄牙國家出使中國朝廷」¹⁸。一八四二年聖誕節前夕，吐喇威啦邊哆（*Silveira Pinto*）再次致函海事及海外部部長說，「翹企陛下政府對派人代表葡萄牙參加對華談判的建議作一決定。談判在即，其它國家均已委派代表。我深信，若坐失此次良機，將千載難逢……」¹⁹。

¹⁵ 總督於一八四一年十一月六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一年，第八文檔。第一號文件夾。

¹⁶ 總督於一八四二年四月十二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二年，第九文檔。第一號文件夾。

¹⁷ 總督於一八四二年七月廿六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二年，第九文檔。第一號文件夾。

¹⁸ 總督於一八四二年九月十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一八四二年，第九文檔。第一號文件夾。

¹⁹ 總督於一八四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公函，請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